

对特殊人群的优惠应落到实处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布了《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该《规程》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这一新的《规程》细化了《民法典》合同编“客运合同”中作为铁路承运人与旅客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回应了社会需求，增加了一些人性化的服务措施，例如明确规定“视力残疾旅客可以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还对儿童乘坐火车的免费和优惠规定进行了细化。

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给予免费及优惠是一项长期施行的重要政策，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在 1997 年国家铁道部颁布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中就规定了对儿童的免费和优惠：每一名成年人可以带领一名身高不足 1.1 米的儿童乘坐旅客列车；身高 1.1 米至不超过 1.3 米的儿童在成年人带领下可以购买儿童票（即半价票）乘坐旅客列车。

随着儿童平均身高的增长，铁路部门对儿童免费和优惠的身高门槛也分别提高到了 1.3 米和 1.5 米。

但是，单纯以身高作为标准，仍然将少数身高远超同龄人的儿童挡在了免费和优惠的大门之外。

而新的《规程》就比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在《规程》的第 12 条对儿童免费和优惠进行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除需要乘坐火车通勤上学的学生和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在旅途中监护的儿童外，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未满 14 周岁或者未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身高不足 1.5 米的儿童，应当随同成年人旅客旅行。

实行车票实名制，年满 6 周岁且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 14 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未满 6 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身高 1.2 米且不足 1.5 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身高达到 1.5 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未达到 1.2 米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法律中还规定了除公共交通以外的其他领域、除未成年人以外的其他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但由于具体操作层面缺少相应的规程，或者规程不细致、不完善，导致相关优惠不能落实，或者在落实的时候打了折扣。

儿童优惠票的车次、席别应当与同行成年人所持车票相同，到站不得远于成年人车票的到站。按上述规定享受免费乘车的儿童单独占用席位时，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应该说，《规程》进一步完善了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措施。

对于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儿童的免费和优惠一律以年龄为准。

对于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则一律按身高标准决定免票或者优惠。

这样的细化措施，应该说兼顾了效率与公平。

《规程》同时明确，“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收票款……（二）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而未买票乘车的；（三）应当购买全价票而使用儿童优惠乘车的”。

铁路运输企业在对以身高为标准的儿童乘车进行检查时，如果发现年龄超过 6 周岁但身高不足 1.2 米却未购买优惠票，或者年龄超过 14 周岁但身高不超过 1.5 米却购买了儿童优惠票时，应当按年龄收取票价款。

从上述解读我们可以看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这一法律层面的要求，还需要《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在具体操作层面进行细化、完善和落实。

如果只有“法”，却没有“规程”，相应的优惠也就无法落到实处。

笔者由此想到法律中还规定了除公共交通以外的其他领域、除未成年人以外的其他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但由于具体操作层面缺少相应的规程，或者规程不细致、不完善，导致相关优惠不能落实，或者在落实的时候打了折扣。

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在这方面，显然有必要细化相关规程。

比如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照顾”。

具体如何落实，相关部门和各地也应制定相关规程。

物业费的不交与催缴

上海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宋安成

物业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催缴物业费并不鲜见，业主欠费诉讼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最为常见的一种，也是社区管理的痛点之一。

A 小区开发商与 B 物业服务企业订立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某业主系小区业主，入住后因不满 B 物业公司在交房时强行预收三个月物业服务费，且认为 B 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并未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屡屡投诉也未得到改善，故自 2017 年 7 月起不再交纳物业服务费，B 公司于是将该业主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对业主具有约束力。合同约定的管理期限届满后，涉案小区业主大会尚未成立，且建设单位亦未另聘物业管理企业，而物业管理为住宅小区所不可或缺，原告继续管理涉案小区有利于全体业主，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为被告房屋所在 A 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被告作为房屋权利人，接受了原告的服务，应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

最终，法院判决业主须缴纳拖欠的物业费。

随着《民法典》的实施，缴费与催费的行为都被进一步规范，《民法典》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

交物业费是业主的法定义务，不管业主是否入住、是否实际接受服务，均应当支付物业费，同时也明确规定物业不得采取断水断电等方式来催收物业管理费。有的物业公司采取不允许业主停车、限制业主使用电梯等方式来催收物业费也是不允许的。

单位应注意资料留存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我国《劳动法》原本规定劳动仲裁的时效为 60 天，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则规定劳动仲裁的时效为 1 年。

随着劳动争议仲裁时效的延长，对用人单位的资料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针对离职员工的资料管理问题更不可忽视。现实中，有不少用人单位由于证据资料的缺失，导致了案件的败诉。

下面我们来看两则真实的案例。

案例一：甲公司是一家规模不大的民营企业，董小姐是该公司的行政人员。2016 年 3 月 20 日，董小姐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甲公司解聘。

2017 年 3 月 25 日，甲公司收到董小姐的仲裁申请书要求甲公司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 85000 元，原来董小姐在 2017 年 3 月 19 日即在仲裁时效的最后一天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了。结果甲公司拿不出董小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证据，甲公司最终当然是败诉了。

原来，甲公司在 2016 年年末清理旧文件的时候，把相关材料都清理掉了，因此导致公司无法提出相关的证据。

案例二：黄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进入乙企业工作并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2009 年 8 月 31 日劳动合同到期终止。2010 年 5 月 30 日，乙企业突然收到讯息，黄先生已经提出了仲裁申请，要求乙企业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48000 元。

仲裁开庭时，乙企业拿出了黄先生签过字的劳动合同，这时黄先生说：“你这么小的企业，没想到劳动合同还保存着，证据意识还蛮强的，说完就撤诉了。”

从这两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用人单位的资料保存是何等重要，有些劳动者会在仲裁时效快到的时候申请仲裁，之前没有任何征兆，而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大都安排在用人单位这一方。

在案例一中，董小姐是否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是由甲公司来举证的；在案例二中对于是否与黄先生签订过劳动合同也是由乙企业来举证的。

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安排和仲裁时效的延长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人事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用人单位疏于对劳动者资料的管理，一旦发生争议纠纷，其最终的结局只能是败诉。



资料图片